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JZDTF1-04123X-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某某某单位（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确认发布通知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6-JZDTF1-04123X-2），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公章）

2026年5月26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投标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30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1
九、履约验收管理	31
十、 质疑投诉	31
十一、其他事项	32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51
附件 2	52
附件 2.1	53
附件 3	54
附件 3.1	55
附件 3.1.1	56
附件 4	57
附件 4.1	58
附件 5	59

附件 6	60
附件 7	61
附件 8	62
附件 9	63
附件 10	64
附件 11	65
附件 12	66
附件 13	67
附件 14	68
附件 15	69
附件 16	70
附件 17	71
附件 18	72
附件 19	7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JZDTF1-04123X-2
2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某某单位 联系电话：181606156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马老师 联系电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02/3339（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3	预算金额及 报价说明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3 万元（壹佰零叁万元整）。 1、报价说明：报价包含系统运维费、设备费、税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升级费用、检测费用、突发事件应急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为服务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注意：*中标后请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人员进入我单位前按照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签署保密协议，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该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计入成本。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8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9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根据甲方实际办理数量核算实际支出，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

		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特定资格：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5) 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 号：991905086010501</p> <p>行 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业务：0991-2203087 转 3302 财务：0991-2203087 转 8007 （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p> <p>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字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招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到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p>

		<p>审，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②投标供应商的提交投标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并生效。</p> <p>③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p> <p>*投标供应商开发票，需将开票信息发至 gwhyj001@163.com，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未中标人无须提供资料。</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②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线上电子评审系统，电子评审（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p>
14	<p>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5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p> <p>（3）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电力故障、CA 锁故障或者加密 CA 锁与解密 CA 锁不一致等导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密或者无法有效成功解密的），代理机</p>

		<p>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p> <p>(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7)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系统设置的30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日内或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 2、采用保函形式担保，需要向金融或者担保机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签订政府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函。采购人未收到保函（合格）前，政府采购合同则无效。 3、中标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17	定标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	关于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处理程序	执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和公告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2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投投诉递交要求：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 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203087转3302（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11室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十一 其他事项
25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都应当妥善保管，不能外泄、不得复印、不能遗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应当将所有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的保密协议、采购人需求清单、验收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其他与采购人往来的函件等，及时整理移交采购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详见 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1；

2.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4.2 中标人需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须知

5.1.3 招标需求

5.1.4 政府采购合同书

5.1.5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后期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特定资格：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响应表

(8) 投标声明函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10) 提供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2)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 提供《保密承诺书》

(14) 提供《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

(16)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7)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1) 招标需求偏离表；

(2) 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流程及服务技术保障措施、突发应急保障等）；

(3)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意：第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至（7）项；第 9.1.2 商务投标书中第（1）至（15）项为必备项；第 9.1.3 技术投标书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证照、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资料等，应

当为本次投标主体单位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投标供应商招标需求实质性响应要求

11.1 投标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如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一响应，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响应表”**、**“招标需求偏离表”**。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同《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招标方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盖章。

18.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33 条执行。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3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 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9.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十一、其他事项 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公章等。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补充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招标方监督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注意：

23.3.1 本次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30 分钟内进行 CA 密钥盖章确认。

23.5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系统设置的 30 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3.6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7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9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1.2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4.2 评标纪律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它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 评审专家未经过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能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方法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6.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服务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27.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8.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	提供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信用记录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p>《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②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截止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②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p>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投标供应商。</p>		

28.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
3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及完成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	报价	①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②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9	投标承诺	提供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保密承诺书》；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提供《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p>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投标供应商。</p>		

28.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信誉服务、应急措施、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70分、价格分值部分3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说明：对于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30
2	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p>	10

		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3	实施方案	<p>1、服务方案需详细阐述：</p> <p>①需求分析，对采购内容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和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满足服务需求；</p> <p>②运维服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与服务计划、关键路径、交付清单、验收标准、数据保存及追回等）；</p> <p>③运维服务流程；</p> <p>④运维服务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等）。</p> <p>以上四项内容全部都提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预期培训效果等：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周到详细，按完善程度打分，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周到并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表述详细全面、内容完整、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扣1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培训地点为采购人工作地点）</p>	10
4	人员配置	<p>技术团队人员满足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项目集成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技术团队人员除提供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享受免缴或缓缴的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材料））</p>	4
5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供应商有明确的：①项目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p> <p>以上两项全部提供且内容完整，符合招标需求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6	应急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计划；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突发的事件响应；④处理方法（备用机的储备及提供时效）等；以上四项内容全部提供，且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7	定期维护方案	<p>根据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定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维护周期计划、维护内容、维护效果分析、优化数据性能、远程系统升级、安全承诺（过程中保证终端、内部程序数据安全及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的条款）等：</p> <p>①各项定期维护方案内容完善，切实有效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10 分；</p> <p>②各项定期维护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6 分；</p> <p>③各项定期维护方案有缺失、内容不完整，仅有部分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3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10
8	售后服务	<p>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免费维保期限》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大众市场“三包服务”常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供应商可保证 2 小时内应急响应，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24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同时提供备品备件的清单与存放点证明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原则、保密组织措施、保密技术措施、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方案安全度高，知悉范围（项目参与人员）人数在 20 人内的，内容完整且符合招标需求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9	技术参数要求	<p>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8 分，技术参数中有 1 小项不满足或偏离的扣 1 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或证明文件，若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证明文件，则视为负偏离。</p>	18
说明	<p>缺陷、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评审得分合计

100

对于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9. 评标程序

29.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29.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9.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必须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报价表内容有重大差异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投标文件；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3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定标

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2. 中标单位的确认

32.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总得分由高到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2.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3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5 中标企业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4.6 采购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5.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5.1.1 招标文件；

35.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5.1.3 中标通知书；

35.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履约验收管理

37. 履约验收管理

37.1 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十、质疑投诉

38. 质疑投诉

38.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个日（日历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须向中标方 参照 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30%，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9.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日历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39.4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帐号：991905086010805

行号：308881029122

联系电话：0991-2203087/2334847 转 8007/3361（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39.5 因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39.6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是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其中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包括移动执法终端的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移终端启用管理、终端应用管理、终端内容管理、终端网络管控、终端文件传输管控、终端通讯管控、终端定位管控、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其他安全管控、模式管控、策略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运维支撑；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商店、通讯录、安全身份认证、语音输入法、学习手册、人脸特征值算法、一键报警、执法取证、指挥调度、日历、警务拍、数字对讲、即时通讯等；安全管控能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请求交换节点、视频交换节点、网闸等、安全管理中心等运维服务内容。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	<p>1.1、处理器：国产高性能 CPU，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处理器不低于 12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p> <p>1.2、操作系统：采用国产操作系统，符合系统国产化要求，并提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测评证书。</p> <p>1.3、运行内存：运行内存$\geq 12G$，存储空间$\geq 256G$。</p> <p>1.4、电池 电池容量$\geq 5200mAh$，支持无线快充。</p> <p>1.5、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6、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护。</p> <p>1.7、服务网点：有售后服务网点，并在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官网可查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p>	户	502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p> <p>1.9、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切换工作模式后，禁用生活 SIM 卡。</p> <p>1.10、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11、安全认证 终端须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中第五部分：终端技术要求，并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2、执行标准 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并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3、需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所需通话、流量、短信服务同网网内通话免费（不限长短号），通话时长≥2000 分钟，互联网流量≥100G，专网流量≥50G，短信≥100 条。</p>		
2	管控平台运维服务	<p>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p> <p>2.1、平台具备终端管理功能、应用商店功能和内容管理功能。平台可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集中安全管控，实现设备遗失后全程锁定、擦除数据等，保证移动终端高效安全的使用，需提供不少于“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终端数量的授权。</p> <p>2.2、终端可以通过平台、NFC 设备、门禁联动、蓝牙信标、电子地理围栏和手动进行生活、备勤、执勤三模式切换。提供较为精准的定位与轨迹（定位偏差小于 100 米）。</p> <p>2.3、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2.4、提供系统数据配置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参数配置，满足移动执法终端平稳运行，保证各系统单元间的访问</p>	户	502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和数据交互顺畅。</p> <p>2.5、对应用软件平台提供软件升级、更新等服务，定期开展巡检维护，保证应用在线正常运行。</p> <p>2.6、面向客户开展系统使用培训，讲解系统操作以及应用，并提供相关培训材料。</p> <p>2.7、在 4G 或 5G 环境下，终端所处位置 RSRP ≥ -90dBm，平台下发指令实时同步终端，同步延迟小于 5 秒。</p> <p>2.8、平台获取终端的状态要准确，状态描述要清楚表现出终端所处的工作模式，开关机状态，是否刷机。</p> <p>2.9 平台在服务期间内需提供至少一人的响应服务。</p>		
3.1	语音输入法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在私有化部署语音识别引擎，用户通过移动执法设备端访问私有化部署的语音输入应用，普通话识别率达到 98%以上。私有化部署可以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性，将用户语音数据存储在私有化服务器上，可以确保数据不会被其他人访问或滥用。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项	502
3.2	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为现有人员谈话、工作点名应用提供脱密化人脸算法仓。为保护使用人员隐私，脱密化人脸算法在特征提取完成之后，对人脸进行特征屏蔽，将除人脸主要特征以外的信息进行模糊处理或者完全屏蔽，确保个人隐私数据不被泄露。需配合第三方应用软件进行人脸认证兼容，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项	502
3.3	安全管控身份认证	<p>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二级或以上要求，能够为移动端提供包括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销毁等一系列密钥生命周期的操作，以及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吊销等管理功能，为移动互联网提供了密码运算支撑能力，可用于身份</p>	项	502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认证、数据保护等，提供国密 SM 相关算法密钥分片、协同运算服务，为软件环境的密钥安全和算法运算提供安全保障，防止密钥泄露。		
3.4	应用商店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应用商店为用户提供应用浏览与搜索、下载与安装、更新管理、用户评价、应用详情、分类推荐、账户管理等功能。</p> <p>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套	1
3.5	通讯录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通讯录可实现每个人的可视范围有权限控制，可以按照部门进行权限分配，比如领导的通讯录只有某些组织的人可以看，其他人不能查看。</p> <p>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6	学习手册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在移动警务终端资源之上，结合单位的实际业务特点，利用专网 VPN，构建网络安全、学习便捷的学习手册 APP 应用。将各类学习知识进行分类分级组织管理，通过对接、导入、录入等方式获取业务知识，针对业务知识类型和业务科室进行分类分级，形成单位系统各级学习知识资源目录，通过资源目录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应用。</p> <p>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包含党建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等。</p>		
3.7	执法取证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在上级单位部署执法取证应用，以确保单位的安全、高效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p> <p>应用具有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操作模式，执法人员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可实现取证、执法查证登录、查看、编辑、删除等功</p>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8	指挥调度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在上级单位部署指挥调度应用，由管理后台、PC端调度台、手机端应用程序组成。可实现在单位区域乃至全自治区、全国范围内的实时群呼、组呼、单呼功能，根据用户权限可限制终端间互通，支持PC调度台单呼、群呼手机终端。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9	日历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公历显示日期，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0	一键报警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一键报警APP实现紧急情况下的一键报警，实时显示位置信息。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指挥中心大屏弹窗报警信息，同步接通现场语音对讲。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1	数字对讲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数字对讲应用模块，能够终端之间、PC与终端之间的集群组呼与单呼，并实现呼叫权限控制，基本实现原有数字对讲系统同类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3.12	警务拍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p> <p>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警务拍应用，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罪犯违规违纪，提供信息化便捷支撑能力。</p> <p>使用人发现问题后通过移动警务终端，直接拍照上传，系统根据情况自动记录时间、地点等并将问题进行推送，同时对事件的处理进行闭环管理。</p>		
3.13	即时通讯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p> <p>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即时通讯应用，结合单位特殊场景定制化开发，以安全、高效为核心，满足民警日常语音通讯，群组通讯等。适应单位在应急指挥处置、日常巡查、日常人员分配等事务性工作中存在的工作安排。系统内置敏感字智能识别和屏蔽，从源头上规避泄露风险的可能性。</p>		
4.1	安全管理能力服务	<p>数据安全交换请求服务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并发数量≥ 90000个；交换能力$\geq 12000\text{Mbps}$；最大支持服务≥ 180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支持 SOAP 协议、XML-RPC 协议和 REST 协议。支持请求转文件（XML 文件）和应答转文件（XML 文件）。支持各种 Web Service 接口。支持移动应用系统访问。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p>	项	1
4.2	文件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	<p>安全交换文件国产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交换能力$\geq 600\text{Mbps}$；最大支持服务≥ 60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数据库交换，包括：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MYSQL。2、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数据转换。3、支持共享、客户端、FTP 等多种模式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文件实时同步。4、支持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5、支持多</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6、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4.3	视频交换运维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视频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系统吞吐量8Gbps以上。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 DB33, 海康, 大华, 宇视, 立元, 信产, 科达, 互信互通, 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MP4、AVI、WMV、MKV、FLV等主流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5、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项	1
4.4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运维，服务包含：包括文件交换、FTP访问、数据库交换、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传输、消息传输模块。	项	1
4.5	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需求： 支持节点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各个节点。 支持根据内部负载算法来感知不同节点的负载情况，实现动态负载。支持根据负载情况动态分配任务到各个不同的节点，对节点进行统一调度；节点故障能够及时切换业务。支持对节点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状况进行感知，实现统一监控。 支持对各个节点日志进行统一查询、展示功能。节点管理：通过授权进行统一管理，管理40个节点以上。	项	1
4.6	网络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	网络层防护运维，服务要求吞吐量 $\geq 48G$ ；并发连接数 ≥ 29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25 万、并提供以下服务： 支持支持IPv6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支持多出口路由情况下的默认路由备份、负载均衡。必须支持基于应用、WEB地址URL、文件类型等的策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智能链路选路；支持 ISP 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 Web 界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802.3ad 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模式，MAC、MAC&IP、IP&Port 多种聚合负载算法；系统内置多系统（≥2）设置可在 Web 界面完成全部操作，可任意设置系统启动 systemA 或 systemB；</p> <p>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限制、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p> <p>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并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命中数范围查询。支持根据规则序号、规则名、源地址、目的地址、入侵防护策略、服务、认证用户、认证用户组、所属策略组、备注进行规则查询。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10 种算法。</p> <p>支持外发信息的控制，可实现对 BBS 发帖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发送微博信息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对 WEB 邮件的收发限制和关键字过滤，要求支持 5 种以上的 web 邮件系统；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 U 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p> <p>支持工业协议控制，支持协议的完整性检查，支持协议分片的控制；支持工业动态协议的 NAT 和访问控制。</p> <p>流量呈现增加接口流量统计、新建连接、并发连接统计，支持实时、日、周、月显示；支持内置或外置数据存储介质；支持根据存储时间或硬盘使用率发送告警邮件；支持智能优化存储空间，保证近期数据的可追溯性，且必须支持手动删除保存时间较长的数据。</p>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支持对识别 SQL Server、MySQL、Oracle、DB2 等主流数据库基于用户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禁止数据库登录，并可对数据库的 Create、alter、insert、update、delete、select、drop 等语句进行识别，支持用户名\SQL 指令黑白名单，数据库操作可基于用户、sql 命令、执行结果记录日志；支持协议命令进行识别和控制，支持针对网页正文关键字、附件文件名、恶意 JavaScript 代码、BBS 关键字、微博内容及附件关键字等信息进行细粒度控制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保护</p> <p>支持主流</p> <p>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的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p>		
4.7	入侵检测运维服务	<p>入侵检测服务要求：</p> <p>支持发现资产的类型，包括终端、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工控设备等；</p> <p>kafka 外发方式支持开启/关闭安全认证，支持的加密套件包括 PLAIN、SSL、SASL_SSL 方式；</p> <p>支持程序具备 AI 引擎自动对攻击进行威胁情报云查，页面自动呈现情报云查信息，查询结果至少包含：威胁等级、标签、威胁类型、IP 地址、IP 类型、活跃时间、发现时间、国家、地区、运营商、恶意端口等</p> <p>支持自定义规则，自定义模式支持基础模式和专家模式；可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自定义内容包括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事件威胁等级、主机状态、事件类型、检测方向、攻击阶段、攻击结果、攻击手段；支持关联规则分析，进行双向检测规则编写，页面支持下载自定义规则编写说明</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系统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导入 pcap 包离线回放检测功能，支持导入 pcap 数量不少于 100 个；导入方式包括：导入单个文件、批量导入多个文件、导入文件夹；支持对导入的 pcap 单独回放或批量回放；</p> <p>系统外发日志类型不少于 8 种，支持在界面上独立设置每种日志类型的外发选项至少包含：事件告警外发、异常连接告警外发、威胁情报告警外发、流数据外发、协议元数据外发、资产数据外发、审计日志外发、导流插件状态外发</p> <p>支持设备系统管理，可通过页面下发诊断对设备关键进程进行监测，同时可一键恢复关键进程，增强设备易用性与运维便捷度。</p>		
4.8	应用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	<p>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要求网络吞吐量≥ 60 Gbps，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 1500 万。并提供以下服务：</p> <p>支持 DHCP 功能，包括 DHCP 服务器和 DHCP 中继功能。并可以作为客户端获得 IP 地址，满足客户自动化管理的需要。</p> <p>支持自定义事件升级内容。针对新增加的事件特征，针对不同级别的事件，用户可以选择是否自动升级到自定义策略中。升级界面中至少包含高中低三种级别事件的升级启用选项。</p> <p>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不小于 8 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不小于 7 种弱口令检测元素，并文字说明支持的网络协议和定义弱口令的检测元素</p> <p>系统需具有多种防 web 扫描能力，防止攻击者通过扫描发现 Web 网站中的缺陷从而发起精确攻击，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 CGI 和漏洞扫描等，并支持阻断扫描行为和并记录日志，系统支持设置至少 4 个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方便安全管理者采用不同安全级别的行为控制。</p> <p>提供在线管理员数目限制和管理员唯一性检查功能，提高系统管理的安全性。</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系统应支持威胁分析功能，通过与威胁情报、NFT 全流取证、网络负载、内置解码工具、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等信息综合对威胁进行分析判断。</p> <p>系统应内置不少于 5 种日志外发模板，至少兼容能源行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告警信息格式，应支持自定义日志发送格式，包括自定义分隔符、连字符，字段名称等。</p>		
5	技术人员要求	<p>①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通信工程师（高级）等证书。</p> <p>②技术团队：提供团队成员 5 人（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p> <p>（注：技术人员除提供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享受免缴或缓缴的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材料）</p>		

二、售后服务

1.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招标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 中标单位对本次采购内容三年免费质保（运维）运维（含升级、扩容等），质保（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对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免费调换。

4.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5. 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的免费上门运维服务，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6.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7. 在服务期（运维）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

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8. 定期维护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维护，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9. 中标单位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税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升级手机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后全额无息返还，计¥元（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 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所投产品 手机硬件生产厂家及系统定制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完成期限、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8.1 完成期限：_____

8.2 服务期限：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付款方式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六、廉政条款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确保合同廉洁、公正履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廉洁约定：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内部廉政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廉政要求。

2. 双方加强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人员（含员工、委托代理人、合作方）的廉政教育与管理，明确廉政责任。

3. 不得接受对方人员提出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条款的要求，若发现对方存在廉政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指定的廉政监督部门反馈，配合开展调查，不得隐瞒、包庇或阻碍核查。

4. 不得向对方及相关人员（含员工、亲属、关联方）输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财务或不正当利益；禁止篡通损害第三方权益，或提出/接受超出合理业务范畴的违规要求。

十七、安全生产、消防及监管安全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乙方需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安全要求，施工前检查工具安全性，作业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防护用品，严禁违规操作；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进入施工区域，施工产生的废料按甲方指定方式处置，杜绝安全事故。

2. 消防管理要求：乙方需熟悉施工区域消防设施位置及使用方法，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及甲方消防规范；施工中严禁违规动火、用电，确需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配备灭火器材并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彻底清理现场，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无遗留火种。

3. 监管安全要求：乙方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甲方出具的准入证明进入监狱区域，接受身份核验及安检，遵守监狱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接触监狱涉密信息、设施及在押人员；施工中服从监狱管理人员调度，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不得传递违禁物品；施工结束后按规定及时离开监狱区域，接受甲方对随身物品及人身进行清查，不得滞留。

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履行，取消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有需要报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约定正常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1

投 标 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1) 服务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 服务方案。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4)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后，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后，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提供 **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所投产品 手机硬件生产厂家及系统定制厂家对本项目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若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采购人有权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有权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1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
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中标（成交）后3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招标文件》十一、其他事项 规定向贵方缴
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
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除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诉
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检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损失，也由
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

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附件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按《招标文件》附件 3 及附件 3.1 格式填写。

附件 3.1.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确认函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单位）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该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是我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述，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以下电话和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本人同意贵单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公司发送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且会在收到邮件的第一时间给予回复（响应）。贵单位如果发送二次要求回复（响应）的通知后我公司仍未做出及时回复的，我公司则视为收到，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有我公司自行承担。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我公司对外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均必须以正式方式送达到贵公司方可以生效。否则，我公司将不予承认。同时，也将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联络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完成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报价说明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数量、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意：①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②*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附件 6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	《投标文件》的招标需求	偏离	备注

备注：投标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或证明文件，若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证明文件，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因我方原因起诉的。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近三年业类似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项目人员投入、进度计划
- (2) 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流程及服务技术保障措施、突发应急保障等）
- (3) 售后服务工作方案、专业维护人员及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全面性等。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1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承诺：

一、在投标活动中以及被推荐为中标人，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其他：

- 1、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2、不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 3、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可能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工作秘密、敏感信息；
- 4、不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拍摄、上传与办公区域、涉密文件及音视频图片资料等有关的任何信息；
- 5、不接触、使用各类工作用计算机信息系统；
- 6、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七十二条、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我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虚假投标、操纵报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二、诚信参与投标

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篡改或隐瞒关键信息等行为。

确保投标报价独立自主制定，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人串通协商，未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诱导。

承诺不以任何手段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审，不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

三、独立承担责任

本单位参与投标完全基于自身实力和意愿，未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供应商、中介机构）达成任何形式的利益联盟或协议。

若发现其他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四、违约责任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宣布中标无效；

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未来（具体年限）内相关项目；

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吊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五、其他声明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要求。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